

“融不进，回不去”的流动青少年需要什么

在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等问题，成为一些代表委员的关注重点。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变化，近年来大城市的流动青少年犯罪问题逐渐凸显。据统计，在上海，来沪青少年犯罪在 25 岁以下青少年犯罪中的占比处于高位。

有着十几年社会工作经历的张瑾瑜向记者描述了一个普遍现象：一些青少年从小以留守儿童的身份在农村或偏远地区长大，因为缺少家庭教育和社会资源，农村对他们已经没有吸引力。他们长大后来到大城市找工作，由于生活成本高、社会资源或自身技能不足等原因，很可能会去高强度、低技能的岗位工作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他们处于“融不进，回不去”的状态，感到迷茫和焦虑。他们往往会以家乡或共同经历等因素形成集群，在面临“呼朋唤友”的情绪裹挟或遇到街头的诱惑时，就有可能出现偏差行为，甚至去实施犯罪行为。

张瑾瑜所在的机构是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中心”），作为副总干事，他目前主要负责服务群体的分析研究工作。阳光中心是由共青团上海市委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，自 2004 年成立以来，一直运用专业方法开展就业创业、社会融入、生命健康、助困增能、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等服务，特别是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验。

“流动青少年需要什么，我们就尽量提供什么。”张瑾瑜介绍，考虑到这个群体的流动性大，阳光中心采取了以固定阵地

和重点场域为抓手、覆盖青少年群体的工作思路。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阳光中心先后在来沪人员较多的七浦路服装批发市场、豫园小商品市场、虹口灯具城、青浦区工业园区等地建立站点，由社工入驻开展服务。社工会进入看守所、拘留所，为在押青少年提供法治意识宣传、人际关系修复、生存技能提升等服务。此外，他们还开展来沪二代子女助学成长项目，在学校和社区招募服务对象，提供沪语学习、艺术类课程和亲子沟通等服务，帮助孩子们丰富童年、融入社会。

张瑾瑜告诉记者，阳光中心面向羁押在拘留所和看守所的流动青少年开展的服务，是针对他们的心理状态和生活需求设计的。

社工会在进行生命历程访谈时，挖掘影响流动青少年产生犯罪行为的因素。比如，他们都是抱着改善生活的目的来到大城市，为了挣钱，可能会从事传销、盗窃、诈骗、色情服务，或者被身边人影响，发生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行为。在监所中，他们的情绪往往呈现从紧张、焦虑，到麻木、失望，再到出所前的迷茫，这样的“循环”状态。

“如果我们能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价值观，改善他们的人际



关系，增强与重要他人的联结，做好生涯规划，提升文化素养和职业技能，无论他们过往的背景如何，只要有目标并为之努力，相信他们都能远离犯罪，向更好的方向发展。”张瑾瑜说。

小胜（化名）是一名来沪务工“二代”，父母都在饭店工作，一家三口曾住在临时宿舍里。由于缺乏家庭归属感，小胜在社会上结识了一群“好兄弟”整日玩乐。一晚，兄弟们囊中羞涩又想要消费，便煽动小胜一起实施了抢劫。由于小胜犯案时是未成年人且是初犯，检察院委托阳光中心的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社会观护帮教工作。

在看守所内被羁押了 50 多天又被转去工读学校，小胜觉得自己被贴上了“坏孩子”的标签，情绪变得低落，开始自暴自弃，在校经常与人发生冲突，成绩也一落千丈。社工一方面陪伴鼓励

小胜度过情绪波动期，另一方面着手修复他与父母的关系，帮助他的父母提升家庭教育意识与能力。小胜顺利度过了考察期，参加了中考。

帮教结束后，小胜一直和社工保持着联系，汇报自己的进步。职高一年级时，他期末考试考得不错，进了年级前十。二年级时，他担任了学生会的干部。毕业后，小胜去了一家新业态的科技公司做项目主管。3 年后，小胜在昆山贷款买了房，他和父母终于有了自己的家。又过了 3 年，小胜符合苏州的人才引进标准，将户口迁到苏州，开启了创业之旅。

阳光中心副总干事、负责全市各区重点工作推进和督导的社工郭明，向记者介绍了阳光中心在重点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。

社工们注意到，服务行业尤其是从事餐饮业的务工青年一

般在午市结束后、晚市开始前休息，社工就抓住这个时段开展宣讲服务。郭明说，“在这个年龄段，他们有一些生理需求，也存在一定风险。如果不了解生殖健康知识，一旦女方意外怀孕实施引产手术，会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。也有的年轻人没钱去引产，一直拖到生产，那又可能发生弃婴问题。我们和相关部门一起，进行防范性侵犯和生殖健康知识宣讲、发放计生用品，做的是前端干预。”

在外务工青年聚集的批发市场和工业园区等区域，阳光中心已经建立起了多个工作站点，以社工驻站的方式提供服务。这样，虽然务工者的流动性强，但提供服务的社工点是固定的。例如，在有着 6000 多家商铺、两万多名从业人员的七浦路服装批发市场，阳光中心社工站点在七浦汇群团服务站的平台，根据街区从业人员实际需求，发挥社工的专业特长，搭建了集服务、维权、学习、融入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阵地，每年受益的青少年约有 3000 人次。

目前，阳光中心在全市 12 个区设立了工作站点，有近 400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工作。张瑾瑜坦言，他们的工作也有瓶颈：“比如我们想面向外卖员、快递员开展服务，但他们工作起来往往连轴转，工作日根本没有时间休息，休息日也累得只想睡觉。而企业方，站点也很难为员工安排出时间。”他认为，要将服务流动青少年的工作做得更好，还需要大环境的改善和社会各方力量的参与。（据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甘肃兰州：矩阵工作法探社会救助政策落实、落地、落细新模式

近年来，甘肃省兰州市民政局经过长期探索，形成了“3×3”社会救助工作矩阵，根据困难程度，在服务对象上明确“特困—低保—公众”三个层面；根据任务属性，在工作目标上明确“常规—亮点—创新”三个层级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社会救助政策落实、落地、落细新模式。

聚焦三抓一提升 做好常规工作文章

据了解，兰州市民政局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为三重抓手，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政策效能。

该局深入实施“单人户”保障政策，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、重残人员等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。在收入核算中扣减因病、因残、因学大额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。在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。

在特困人员供养方面，该局拓展了“无劳动能力”的残疾种类和等级，将一级视力残疾人等情

形视为“无劳动能力”。完善了“无生活来源”的条件。明确了“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”认定，规定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情形为“无履行义务能力”。适度放宽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范围，缩短了办理时限。

此外，该局拓宽了临时救助申请渠道，由原来的向户籍地申请拓展到向户籍地或急难发生地申请。调整了县乡两级的审批权限，将乡镇小金额救助审批权限由原来的 500 元调整到 800 元；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由原来的 5000 元调整为 10000 元。加强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，低保和特困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，可以视情给予临时救助。

聚焦多元工作法 做好亮点工作文章

该局对标保障基本民生、促进社会公平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救助目标，以多元方法助推工作亮点形成。

惠民服务的“三步工作法”。第一步链接惠民政策，尝试打破部门间救助信息的壁垒，链接教育、人社、住建等 13 个部门社会救助政策资源，梳理惠民政策 39 项。第二步强化政策宣传，将各部门救助政策“打包”送到救助对象家庭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政策“菜单式”服务。第三步推动政策落实，积极引导专业社工、志愿服务队伍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社会救助工作，落实落细救助政策。

综合救助的“8+1+N”工作法。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教育救助、医疗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等 8 项救助政策为基础，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格局。为困难群众开展“五减免三保险”服务，即减免交通费、暖气费、燃气费、学杂费、电费，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、“两保一孤”商业保险和金城·惠医保。通过打造“按需救助、个性化救助”的工作模式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、应救即救。

脱困解困的“四象限工作

法”。根据政策导向和救助时效两个维度，从四个象限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政策落实。一是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积极开展排查摸底，严格规范认定条件，适度扩大保障范围。二是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关爱服务，靠实监护责任，落实走访探视制度。三是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充分考虑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、家庭人口和困难延续时间，给予临时救助。四是加强低保边缘人口动态监测，通过线上预警与线下调查相结合、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方式，对低保边缘人口开展预警监测，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。

聚焦强省会要求 做好创新工作文章

强省会进程中，以重塑目标定位、丰富救助内容、健全服务体系推动救助工作集成化创新。

伴随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，绝对贫困问题彻底摆脱。在乡村振兴总体框架下社会救助同步跟进，社会救助从兜底型向发展

型转变。通过个性化、法制化和信息化并举，构建发展型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推动政府部门与救助对象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

丰富基本内容。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，形成“物质+服务”的救助方式，转向物质保障、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心理疏导、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服务，逐步构建起了“经济保障”与“服务保障”相结合的社会救助驱动机制。同时，规避社会救助“捆绑福利”，破除了城乡低保与专项救助间的叠加，形成了梯度救助格局，编牢了社会救助的“网底”。

健全服务体系。从救助对象的需求侧出发，建立了主动发现、预警监测机制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推进了社会救助制度的城乡统筹。划分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、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家庭三个救助类型，分别对应基本生活救助、低收入群体救助和社会公众救助，构建起了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。（据中国新闻网）